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9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成都尧星禹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尧星禹”）。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永健控股通知，永健控股与成都尧星禹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2%）以 11.214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成都尧星禹。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健控股	3,900,000	1.92%	0	0%
成都尧星禹	0	0.00%	3,900,000	1.92%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732021798G

法定代表人：孟昌棣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健控股 88.8889%股权，自然人应雪青持有永健控股 6.4811%股权，自然人陈先云持有永健控股 4.6300%股权。自然人孟昌棣、温世惠分别持有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尧星禹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10100MA6B473H7W

法定代表人：李戟

注册资本：5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6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单元 21 层 21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尧星禹 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732021798G

住所：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乙方（受让方）：成都尧星禹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473H7W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单元 21 层 2117 号

（一）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 3,900,000 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1.9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自股份过户日起，乙方作为永和智控的股东，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并根据持有的永和智控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为定价基准确认，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1.214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3,734,600.00 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叁万肆仟陆拾元整）。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二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三）股份过户

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乙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定价基准日永和智控利润或分担基准日永和智控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股份过户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永和智控债权债务）。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1、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限，至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

（2）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3）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4）协助永和智控、乙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5）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8）签署和交付需甲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9）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2、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报关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三章规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为有利于永和智控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5）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7）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双方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永和智控、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8）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9）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10）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的义务。

（11）过渡期间不干预永和智控的正常经营活动。

（12）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

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七）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2.1 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2.2 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甲方与乙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双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不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4、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八）其他事项

1、其他费用承担

（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2）对于本次股份转让过程的额外增加信息披露费用由永和智控承担，双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2、通知

本协议一方向他方发送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通知在送达之日生效。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之股份减持承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履行完毕，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之股份减持承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永健控股履行“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永健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
3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计划。本公司/本人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和股份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永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永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中，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有效。
4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之关于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承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2、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公司/本人或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鉴于永健控股已在 2021 年 4 月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永和智控股份，不再是永和智控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5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 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鉴于永健控股已在 2021 年 4 月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永和智控股份，不再是永和智控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6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之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机关认定合理时，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鉴于永健控股已在 2021 年 4 月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永和智控股份，不再是永和智控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继续减持股份的函》。富龙集团原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持股 5%以上股东富龙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15,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5）。截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1 日	9.14	590,000	0.0321%
		2021 年 6 月 3 日	9.04	10,000	0.0005%
		2021 年 7 月 22 日	9.02	10,000	0.0005%
		2021 年 7 月 23 日	9.33	320,000	0.0174%
		2021 年 7 月 26 日	9.20	270,000	0.0147%
		2021 年 7 月 27 日	9.21	90,000	0.0049%
		2021 年 8 月 5 日	9.21	200,000	0.0109%
		2021 年 8 月 6 日	9.23	110,000	0.0060%
		2021 年 8 月 11 日	9.295	100,000	0.0054%
		2021 年 8 月 12 日	9.81	450,000	0.0245%
		2021 年 8 月 16 日	10.21	349,900	0.0190%
		2021 年 8 月 17 日	9.43	2,036,600	0.1109%
合计			9.445	4,536,500	0.2469%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8,184,794	7.52	133,648,294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84,794	7.52	133,648,294	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富龙集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富龙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发来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继续减持股份的函》。富龙集团原定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648,294	7.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资金将用于富龙集团建设赤峰市中心城区热源及热网项目。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富龙集团所持有的股份，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富龙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 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富龙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富龙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继续减持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连续 17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时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由 7.40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二、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连续 17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时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时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1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40210811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8%或 3.13%或 3.25%

（5）理财期限：183 天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40210811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5%或 3.12%或 3.24%

（5）理财期限：91 天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05920210817001 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05920210817001 期

（2）产品代码：3205920210817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3.2%

（5）理财期限：31 天

（6）产品